

# 论刘少奇党内斗争思想的三个特点

吕永锋

刘少奇作为我党重要领导人和理论家之一，对毛泽东建党思想的形成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由于主观、客观上的种种原因，刘少奇的建党思想具有自己的显著特色。仅以无产阶级政党建设中党内斗争的有关理论问题而言，刘少奇在阐述问题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以及他所阐明的一些基本观点，和毛泽东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譬如，刘少奇认为：中国党的党内斗争是社会上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矛盾在党内生活中的反映，它将是长期存在的，即使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党内斗争仍不可避免；正确的党内斗争有利于党的健康和发展，无产阶级政党就是在这种斗争中成长壮大的；党内斗争主要是克服并抵制“左”的或“右”的思想意识的两条战线斗争，它不同于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与敌对阶级分子的斗争，应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党内斗争基本是一种思想斗争；进行党内斗争时要注意采取正确的方式方法，重视党组织队伍自身建设，以说服教育为主；党内斗争的目的是达到维护党组织的纯洁与团结统一，等等。（参见《刘少奇选集》上卷，第178—217页；以下引文，仅注明卷数、页码）但是，如果进一步系统地考察、分析，就可以发现刘少奇关于党内斗争的思想，显示出三个重要特点。

## 一、强调在党内斗争中对“左”倾机会主义的批判

根据笔者所掌握的材料，刘少奇所撰著的批判党内斗争中“左”倾机会主义偏向的文章，数量最多，篇幅最重。自1936年春刘少奇到天津，负责指导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开始，迄至1948年年底，在12年时间内，刘少奇撰著的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学说方面的文章计有16篇，其中涉及到对党内斗争中“左”倾机会主义偏向看法的就有近10篇，比较重要的如《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肃清空谈的领导作风》、《关于白区的党和群众工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论党内斗争》、《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等等。

在上述有关文章中，刘少奇对党内斗争中“左”倾机会主义偏向的各种表现进行了系统的揭露、批判，且在字里行间表达了他对这一机会主义倾向的憎恶。他认为，党内斗争中“左”的偏向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错误地捕捉党内斗争的对象，在党内斗争中，对“左”的冒险行为表示欣赏，对脚踏实地、稳妥工作的同志则目之为“右倾、保守”，予以打击。刘少奇曾愤怒地揭露、批判了这种党内斗争中的偏“左”行为。他说：这些人对于“把组织基础和工作弄塌台的，把群众和同盟者赶跑了的同志有奖，提升他的工作地位，派他去做更负责的工作；而那些在长期

艰苦工作中谨慎从事的，把组织和工作创立起来的同志，倒有不少给他们带上‘和平发展’与‘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受到打击和撤销的处分”。（上卷，第24页）刘少奇态度鲜明地指出：“左”倾机会主义者“在思想斗争中随便去打击同志，加同志以机会主义的大帽子，因同志发表不同的意见而随便撤销工作，是不对的。”（上卷，第68页）

（二）频繁地、无休止地开展党内斗争，事无巨细，动辄戴上“机会主义”的大帽子，否认党内原则一致基础上的和平。早在1936年，刘少奇就针对此现象指出：“党内斗争许多是过分的、机械的。对于那些在思想上、理论上没有准备的同志，在工作中偶然犯的错误，关门主义者硬要依照直线的理论，说这是‘系统的机会主义’，替他造出系统来。”（上卷，第30页）1939年7月，刘少奇在延安马列学院讲演时，再次指出这种党内斗争无休止论者的荒谬：“按照这些似乎疯癫的人看来，任何党内和平，即使是在原则路线完全一致的党内和平也是要不得的。”（上卷，第162页）刘少奇还批评了党内斗争无条件论者的观点，认为党内斗争的开展是有条件的，即对党有利，避免坏人乘隙以逞一己之私。（上卷，第157页）

（三）党内斗争方式方法的粗暴、简单。刘少奇指出：当某些基层组织同志存在工作上，认识上的某些错误时，“我们的领导同志除开翻来复去地骂这些同志是‘机会主义’之外，什么也说不出。”（上卷，第42页）1941年，刘少奇对党内斗争中所运用的“斗争会”形式作了彻底否定。他认为开斗争会的方式“不是为了检讨工作，而是要打击某某人，不是首先‘对事’而是首先‘对人’斗争”，“‘斗争会’的实质，是一种同志的审判会”。（上卷，第193页）刘少奇还不无嘲讽地为这些粗暴、野蛮的“斗争家”作了维妙维肖的形象刻画：这些人“以为党内斗争是斗争得愈凶就愈好，问题提得愈严重愈好，搜集别人的错误愈多愈好，给别人戴的帽子愈大愈好，批评的语句愈尖刻愈好，批评与斗争的方式和态度愈严峻愈粗暴愈好——讲话的声音愈大，面孔板得愈凶、牙齿露出来愈长——就以为是愈好”。刘少奇严肃指出：这种人其实“把党内斗争简单化、机械化、庸俗化”；这种人认为党内斗争“只是一种简单的打架或者骂人，只是一种吵嘴或者角力”。（上卷，第194—195页）最后，刘少奇高度概括地指出了“左”倾机会主义者在党内斗争方式方法上两个主要特征及其必然联系：“既不讲道理，或讲不清道理，结果就只有依靠蛮横，依靠手段”。（上卷，第216页）

（四）党内斗争的宗旨与目的模糊，往往施行惩办主义，驱除政策，以组织决裂为归宿。刘少奇指出：“左”倾机会主义者在党内斗争中“不是从思想上、原则上去克服党内的分歧，去纠正某些不正确的倾向和现象，来保持或达到党内的统一，而是企图用一种简单的组织上的办法，用一种对党员的压迫手段，打击政策和惩办制度来达到或保持党内的统一”；“认为党内斗争只是一种组织上形式上的对立”。（上卷，第195页）即是说，这些人不了解“党内斗争目的，是为了教育党与教育犯了错误的同志”，是为了克服党在思想上原则上的分歧和对立，而是以为党内斗争就是“整人”，就是“清洗”，就是恐吓党内同志，甚至是“平地起风波”，故意制造党内斗争。根据这种对党内斗争目的意义的错误理解，这些人遂“随便对同志做组织结论，在组织上去处罚同志。……不论何种党员犯的错误大小，不管其承认及改正与否，一律给以同样的处罚”；（上卷，第195页）或者，他们运用党内斗争来“杀鸡给猴看”，吓唬同志去开展工作。他们甚至“随便地宣告和犯错误的同志绝交，企图一下子就把这些同志从党内肃清，驱逐他们出党”。（上卷，第155页）

刘少奇对党内斗争中“左”倾机会主义根源作了切中肯綮的分析，从而揭示了在我党建设工作中反对“左”倾斗争的必然性。这一艰巨任务，刘少奇是通过撰著《论党内斗争》一文来完成的。

刘少奇认为，中国党的建党理论和列宁关于建立新型党的学说是一脉相承的。他还认为，列宁在创立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时，因受所处时代特点影响而形成其建党思想的鲜明特色。在当时，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大战的迫近，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迫近；另一方面，拥有广大组织的第二国际的各国社会民主党，还没有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自觉，还不愿意也不敢去准备无产阶级的革命进攻。当时各国社会民主党不仅在理论上、政治上陷入了右倾机会主义泥坑（如劳资合作理论，资本主义可以和平发展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可以通过议会斗争掌握政权，不必经过革命，因而不能建立无产阶级革命战略、策略等等）；而且在党的组织问题上，也完全是右倾机会主义的。他们主张党组织上的自由主义，主张无产阶级政党降低到普通工人组织的水平，主张党内不要严密的组织与纪律，主张无原则的党内和平，容许党内派别存在等。基于这样的时代特点，所以在列宁的建党学说中，就充满了反对各种组织上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即反对不要严格的组织与纪律，反对无原则的党内和平，反对不要党内思想斗争及害怕自我批评，反对党内自由主义、调和主义，反对工会独立主义等。而中国共产党产生和发展的国际条件与政治环境则不同。它孕育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并且一诞生就在共产国际指导下，照着列宁的新型政党原则去进行建设；中国党一开始，在思想上和组织上都没有受到欧洲社会民主党第二国际的影响；中国没有欧洲那样的资本主义民主，不存在工人阶级的和平议会斗争，也没有工人贵族阶层。因而刘少奇得出结论：这种情况使中国党一开始就建立了列宁式的党。但是在十年内战时期中国党的一些领导人却仍然机械抄袭列宁的建党学说，遂使得中国党的党内斗争自然滑到偏“左”、过火的歧路。

刘少奇在有关文章中明确阐述了中国党的党内斗争任务主要就是反对“左”倾机会主义，反对党内斗争中偏“左”，过火倾向的观点。1936年，他在中共河北省委内部刊物《火线》上发表《肃清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一文，即痛切地指出：自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来，党内始终存在着“左”倾机会主义影响，它是“目前党内的主要危险”，这主要是“因为在党内揭发与反对这种错误之斗争异常不够的缘故”。所以，“现在必须彻底揭发这些错误，必须给这种错误以致命的打击并把它彻底从党内肃清出去”。（上卷，第23—33页）次年2月，他在给张闻天的一封信中，再次谈到“左”倾机会主义在革命运动以及党自身建设工作中的严重危害。这就是“左”倾机会主义者“从‘八七’会议以来即不承认过去有‘左’倾错误，批准过去的一切‘左’倾错误，认为这些过火的行动是最革命行动，不但不应纠正还应大大发扬；而且谁要谈过去有‘左’倾错误，就是机会主义，就是对中国无产阶级不相信”。结果，使同志对党内问题“只好不说话了。”（刘少奇：《关于大革命历史教训中的一个问题》，载《党史研究资料》1980年第5期）在《论党内斗争》一文中，刘少奇则把党内斗争的错误归纳为三类：党内的自由主义与调和主义，机械过火的党内斗争，党内的无原则斗争与纠纷。他认为，对第一种偏向的斗争，在中国党内是一贯地得到了坚持。因为，“中国党的建设，一开始在主观上就是按照列宁的原则和道路进行的”，所以我们党的建设过程中，“充满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系统的组织上的右倾机会主义理论在中国党内是既没有滋生的土

壤，也无市场可兜售。至于第二、三种错误，刘少奇认为在中国党内则是被忽视了，“从来没有人在党内系统讲过的。”刘少奇甚至还认为，即使在党内斗争中存在不充分的地方，这种自由主义、调和主义以及党内的宗派主义、无原则的派别纠纷，部分也是来源于党内斗争的机械、过火。因为，机械的过火的党内斗争助长了家长制，形成了党内斗争中反民主的专制现象，使党员不敢说话，不敢批评，养成某些同志明哲保身的心理；但是党内已经存在的一系列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结果它只能以非组织的形式，党内的宗派主义、无原则的派别斗争而暴露出来。（上卷，第199页）

## 二、强调党内斗争中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

从刘少奇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份量上看，它几乎与论述党内斗争机械的过火的问题的著作份量相接近。据粗略统计，在刘少奇阐述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学说有关理论问题的16篇文章中（未包括建国以后的著作），涉及到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问题的至少有9篇。其中重要的如：《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作一个好的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答宋亮同志》、《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清算党内孟什维主义思想》、《对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的讲话》等等。

刘少奇在上述一系列文章中，对加强党员理论修养有关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充分表明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的高度重视。

（一）刘少奇多次指出，中国党严重存在着理论准备不足，一般党员、干部缺乏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的弱点。1941年，刘少奇在给孙冶方的复信中曾指出：“中国党有一个极大的弱点，这个弱点就是党在思想上的准备，理论上的修养是不够的，是比较幼稚的”；“直到现在，缺乏理论这个弱点，仍未完全克服”。（上卷，第220页）在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二十二周年时，刘少奇撰文再次强调了中国党理论幼稚的弱点。他说：“二十二年来我们党的斗争经验是极丰富的，是多方面的”；但是，“在各种经验中最重要的一个经验，就是关于什么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什么是真正的布尔什维克党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在中国革命群众中，并在中国共产党内多年没有完全解决的一个问题。”（上卷，第292页）1945年5月，刘少奇在中共“七大”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时，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他说：“我们的党员，绝大部分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出身，他们虽已经过严重革命斗争的锻炼，但他们的理论和文化水平一般还不高”。（上卷，第320—321页）

（二）对于中国党理论水平偏低这一状况的根源，刘少奇曾作过系统阐述。他认为有四个方面原因。（1）是党内普遍存在的轻视理论研究现象，似乎马列主义理论无须经过长期的埋头深刻研究，就能把握住，偏于强调实际斗争锻炼。（2）马克思主义著作传入中国的历史并不久，在五四运动前后才有很少的传入。（3）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时，中国已是客观革命形势很成熟的国家，要求革命者立即从事革命的实际活动，无暇来长期从事理论与斗争经验的总结。（4）马列主义的著作都是用欧洲文字发表的，著作内容也以论述欧洲的事情为多，这就给中国学习与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带来很多的困难。但是在这些原因中，刘少奇强调说，最重要的还是第一个，即中国党的主观努力不够。

（三）指出了克服中国党理论幼稚、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一般的方式方法。尽管给

予这一问题以确切答案极为困难，刘少奇还是作出了种种艰苦努力。1939年夏，他在延安马列学院所作的长达5万言的演讲，即是一种伟大的尝试。他认为，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的方式方法应该是：（1）端正态度，郑重其事。刘少奇指出：“我们要做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的最忠实最好的学生”，“要求得进步，就必须下苦功夫，郑重其事地去进行自我修养。”（上卷，第108—109页）（2）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他指出：革命者“要在革命的实践中修养和锻炼”，“不能脱离当前的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并且论证说：因为“我们是革命的唯物主义者，我们的修养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上卷，第109页）（3）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去加强修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刘少奇特别强调说：“只有彻底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的人，以无产阶级理想为理想的人，才能彻底了解和掌握它。没有坚定纯洁的无产阶级的立场和理想，是不能彻底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这门科学的。”（上卷，第113页）（4）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要与不断地改正、清洗自己思想意识中的一切与此相反的东西相结合。刘少奇指出：“把这种理论学习同他的思想意识修养正确地结合起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去抵制和克服自己思想意识上的旧东西。这样，他就端正了自己的无产阶级立场，纯洁了自己的思想意识，并且能够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去处理实际问题。”（上卷，第114页）最后，刘少奇强调说：“这应该是我们共产党员修养的方法。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方法，和其他唯心主义的脱离人民群众的革命实践的修养方法，是完全不同的。”（上卷，第110页）

（四）刘少奇还阐述了加强党员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对于保证党内斗争正常进行的意义，强调了全党学习理论的必要性。刘少奇和毛泽东等中国党领导人一样，极端重视党的建设中的思想与理论建设。但是，他更多地是从纠正党内斗争错误偏向这一角度来谈论问题的。首先，从根除错误的党内斗争理论来源方面揭示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意义。刘少奇在分析党内无原则纠纷和机械过火的党内斗争根源时，指出其中第一个根源就是“党内同志的理论水平一般还很低，许多方面的经验还不够”。（上卷，第207页）正因为如此，中国党才把列宁新型政党建设学说中充满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内容，不顾历史背景特点照抄过来。其次，从错误的党内斗争理论、政策能在党内维持的原因来考察。刘少奇指出：“过去我们党遭遇了许多不应有的挫折和失败，走了许多不必走的弯路，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党内存在这些假马克思主义者，许多党员不自觉地盲从在这些假马克思主义者之后，以致使这些人占据了某些组织某种运动的指导地位，甚至在某些时候占据了全党的指导地位，因而把革命运动引上痛苦的困难的道路。”（上卷，第292页）再次，从错误的党内斗争各种表现形式来看加强党员理论修养必要。刘少奇在各种场合对于党内斗争中各类错误偏向的多次揭露，意在暴露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不足。譬如，由于理论幼稚，缺乏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因而把踏踏实实为党工作的同志当作射击的“草人”，乱斗一气；或者是忽视了确实存在的思想、原则分歧，党内斗争开展不充分。由于理论幼稚，因而出现了党内斗争方式、方法的简单和粗暴，面对同志中的错误，不讲道理，或讲不出道理，只是骂人，等等。鉴于以上认识，刘少奇大声疾呼：“同志们都应该学习，学习过去的经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上卷，第71页）

### 三、强调在党内斗争中应该坚持与人为善、和平促进的基本方针

刘少奇在有关文章中曾多次阐述了对待犯错误同志开展党内斗争的目的、态度、处置等问题，其中无不体现他对广大党员、干部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爱护，以及通过和平方式帮助、督促同志前进的善意。在对待犯错误同志开展党内斗争的目的问题上，刘少奇明确指出：应该对事不对人。他认为，党内斗争性质基本是思想意识的斗争。党内斗争目的是为了克服党内既已存在的思想和原则上的分歧，使党达到新的统一和团结。从对待犯错误同志的角度说，党内斗争的目的应该是帮助、教育和挽救同志。他曾严肃批评了那种“主要的不是为了检讨工作，而是要打击某些人，不是‘对事’而是首先‘对人’斗争”的错误指导思想。（上卷，第193页）在党内斗争过程中对待犯错误同志的态度，刘少奇认为应该坦荡诚恳，心平气和，不要凌驾于人，不要使用敌意语言，不要制造紧张气氛。他反对那种“不采取同志式的诚恳的态度爱惜同志和教育干部”的错误做法，（上卷，第30页）主张对犯错误同志应采取友好的态度。他说：“我们的同志要注意和其他同志团结，要用诚恳坦白的态度对待同志，不要随便地用言语去伤害其他同志，不要挖苦刻薄，尤其不要在别人背后不负责任地去批评同志。对一切同志的错误，应该站在帮助和爱护同志的立场，诚恳地当面地进行劝告和批评”。（上卷，第165页）在党内斗争中对犯错误同志的处置，刘少奇主张施行“宽容式”政策。这固然体现了他将尽可能多的革命力量聚集在党的旗帜下的策略思想，但是也反映了刘少奇对犯错误同志的爱护，以及对其政治前途的珍惜。刘少奇曾指出：“党内不正确的思想意识有深厚的社会根源，绝不是一下子可以肃清的。党内许多同志在各种不同的时候，都可能多少不一地反映社会上一些不正确的思想意识，受到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而在工作中会犯一些错误，这是任何一个同志都不能完全避免的。”他批评了那种“一律不要”、“一概不能容纳”的驱逐主义政策，主张党的政策的宽容性，“充分地给犯错误的同志留有自己觉悟的机会。”（上卷，第160页，第162页）

刘少奇强调党内斗争与人为善、和平促进的方针，更明显地表现在他对党内斗争方式方法非冲突型的主张上。刘少奇强调正面建设、自我完善的党内斗争方式。他认为，党内斗争中应发挥党员、干部的自觉，侧重正面教育和正面建设，通过加强自身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以达到党内斗争目的，即克服党在思想原则上的分歧，尽可能避免“破坏式”的，即对抗形式的党内斗争。他指出：“党的纪律、党的统一，主要的也不是靠处罚同志来维持”，“而主要的是依靠党在思想上原则上的真正一致，依靠大多数党员的自觉性来维持的。”（上卷，第211页）即使到了党内斗争已在党员中展开的时候，刘少奇仍主张采取说道理、开讨论会等温和的方式去解决。他说：中国党内，“大多数的分歧意见，用说服，用讨论是能够消除的。”（上卷，第68页）“思想原则上界限的明确划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组织上，在斗争方式上，在说话与批评态度上，应该尽可能的不对立，尽可能采取温和的方式来商讨或争论。”（上卷，第210页）他还认为，“党内斗争本身就是一种党内不可缺少的教育；而党内的教育也是一种党内斗争，一种比较温和的斗争。”（上卷，第193页）以上两种斗争方式，无论是党员独立地进行的自我完善，还是群体相互间的说理教育，都给人以一种春风细雨般的温柔感。

刘少奇关于党内斗争中与人为善、和平促进的方针，同时也表现在他对广大党员、干部不是恶意图人，而是寄予高度的信任。基于这种善良的认识，他不认为在党内斗争中我们的广大党员、干部会存在严重的顾忌、抵触，以及其他消极心理。他相信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嫉恶如仇的革命性和参加斗争的自觉性。正因为如此，他才竭力提倡正面建设、自我完善的非冲突型的党内斗争方式。正因为如此，他对那些在错误的党内斗争中遭受打击、感到委屈的同志才寄予深切关怀与同情。譬如，他曾引用两句谚语“谁人背后无人说，哪个人前不说人”，“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对被伤害同志给以劝慰、开导和勉励。言语中充满了一种慈父般的亲切。

刘少奇关于党内斗争中与人为善、和平促进的方针，还表现在他对党内斗争的范围和程度有限性的主张上。刘少奇主张党内斗争“火候”要适度，讲究分寸，不偏不颇。他反对“在党内斗争与自我批评中不讲求适当，不讲求分寸，不讲求适可而止，毫无限制地斗下去”。（上卷，第194页）他认为，“党内斗争不是斗得愈厉害愈好，而应该有适当限度，应讲求适当，‘过’与‘不及’都是要不得的。”（上卷，第212页）他还提出党内斗争条件论的观点，即开展党内斗争并不是无条件的，应注意时机和场合，有些情况应避免党内斗争。他坚决反对“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开展党内斗争”的绝对主义，（上卷，第156页）主张在发生不同意见时，“只要不涉及到原则成为问题，我们就要善于妥协，善于让步，善于接受与同意别人的意见。”（上卷，第205页）以上论述表明，刘少奇虽然承认党内斗争的必要性，但却认为是不得已而用之，因而少少益善。可以说，刘少奇在一定程度上否认了党内斗争对于维持党的团结和统一具有绝对意义的观点。

刘少奇在党内斗争思想中侧重反“左”的较强针对性，强调自我修养和在斗争中“与人为善”的温和色彩，是纠正各次“左”倾错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那一套的对症良药，也给毛泽东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并在中国党的建设上产生深远的影响。但是在是非颠倒的十年动乱中，却被一伙别有用心的人诬之为“右倾极降主义”和“反毛泽东思想的大毒草”。刘少奇本人也受到残酷迫害，含冤而去。这是历史的大悲剧！正因为这样，我们现在学习和研究刘少奇的党内斗争思想，更显得格外亲切感人。

## 更 正

本刊1989年第6期《试论师范学生职业道德形成之动力》一文在排印时有以下错误，请予更正：  
第12页34行左栏“德行为”之后漏掉“被揭露的可能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其抑制不良道德行为”。  
第11页35行、39行中的“实习”均应为“见习”。